

#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 关于印发《农村牧区互助养老幸福院安全取暖设施改造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民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做好2025年民生实事，促进农村牧区互助养老幸福院安全稳定运行，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互助养老幸福院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内民政发〔2023〕77号）要求，制定了《农村牧区互助养老幸福院安全取暖设施改造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民政厅联系人：纳日斯 0471-6944267

技术咨询联系人：马丽 15849362847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2025年7月21日



# 农村牧区互助养老幸福院安全取暖 设施改造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农村牧区互助养老幸福院安全保障能力，积极做好 2025 年民生实事，扎实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消除养老服务设施安全隐患，促进农村牧区互助养老幸福院（以下简称幸福院）安全稳定运行，进一步优化农村牧区养老服务体系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幸福院安全取暖的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开展取暖改造工程，逐步清退幸福院火炉取暖，到 2025 年 10 月中旬前，全区实施幸福院安全取暖设施改造 5000 户，确保民政服务对象温暖安全过冬。

## 二、改造方式

各级民政部门必须在确保外围条件符合改造需求，能源供应充足的前提下，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要因地制宜，统筹供需平衡，充分考虑居民消费能力、供暖室外温度等因素，逐步清退火炉取暖。为确保改造方式的专业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自治区民政厅委托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开展幸福院安全取暖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调研，并结合实际提出了改造意见。经对比分析，因考虑空气源热泵机组效率

高，可节省运行费用，建议极端寒冷天气相对少的呼和浩特市（不包括武川县）、通辽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及乌海市采用分户式超低温空气源热泵（热水或热风）机组供暖；考虑极端寒冷天气导致供热稳定性下降，为保障供热安全，建议极端寒冷天气相对较多的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呼伦贝尔市、兴安盟及锡林郭勒盟采用分户式蓄热式电锅炉或分户式蓄热电暖气供暖。按照每户面积 $30\text{m}^2$ ，室内温度达到 $20-24^{\circ}\text{C}$ 测算，蒙西地区采用超低温空气源热泵（热水或热风）机组，采暖季平均用电费用 $23.8\text{元}/\text{m}^2$ ，每户每年运行费用为714元。蒙东地区采用超低温空气源热泵（热水或热风）机组，采暖季平均用电费用 $34.2\text{元}/\text{m}^2$ ，每户每年运行费用为1026元（极端寒冷天气不稳定）；采用蓄热式电锅炉或蓄热式电暖气，采暖季平均用电费用 $49.1\text{元}/\text{m}^2$ ，每户每年运行费用分别为1473元。各盟市要因地制宜，参照意见建议，按需求选择相应改造方式。

（一）分户式超低温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改造方式。一户一台超低温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十户共用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分户供热形式。每户居民供回水管道安装温控阀，配置控制器，居民通过控制器上的开关机按键，进行供热的开关控制。控制器开机，主机系统自动记录每户用电量，月度自动生成每户用电量报表，管理人员根据用电量收取用户电费。投入资金约5000元/户。

（二）分户式超低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组）改造方式。

一户一台超低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组）。项目采用超低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组供热。通过室内机加热室内空气进行供热。投入资金约 4000 元/户。

（三）蓄热式电锅炉改造方式。一户一台电锅炉供热形式，一户安装一台蓄热式电锅炉供热。投入资金约 2800 元/户。

（四）蓄热式电暖气改造方式。一户安装一台蓄热式电暖气供热。如无压力水循环电暖气，通过内置电加热元件将夜间低价电能转化为热能，采用高比热容、高比重的磁性蓄热砖进行存储，并通过分层风道结构实现热能的平稳释放。该设备配备智能温控系统，支持三时段自动启停控制及温度预设功能，配合峰谷电价政策可降低运行成本。其结构采用双隔热件设计形成多级热风道，通过调节出风口开度实现供热精细化控制。投入资金约 1700 元/户。

（五）集中供热改造方式。集中供热系统由热源、供热管网、热用户三部分组成。集中供热热源包括热电联产的电厂、集中锅炉房、热泵等，亦可是由几种热源共同组成的多热源联合供热系统。兴安盟巴彦高勒镇幸福家园现状采用集中供热形式，建议沿用。投入资金约 4000 元/户。

### **三、时间安排**

（一）申报需求（2025 年 7 月）。进一步梳理辖区内幸福院取暖设施改造规模、户数，明确入住人员信息，按照“资金有账、项目有档”的标准，加快建立摸排台账。要充分考

考虑电炊具等其他用电负荷增长因素，适当预留供电能力，积极消除“煤改电”范围内低电压、变压器过载、线路老化等问题，优先对具备电网保障、电力支持等外围改造条件的开展改造工程。

（二）全面实施（2025年7月-2025年9月）。各盟市要综合考虑设备价格、保暖度等条件对采暖设备核定招标参数，由盟市或旗县民政部门进行统一招标。招标采购过程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保障采暖设备售后服务。工程实施阶段要切实加强采暖设备的质量管理，配合取暖设施改造工程可落实技防措施，安装一批二氧化碳报警器、烟雾报警器等设备，同时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切实解决各类安全问题，做到防患于未然。

（三）验收使用（2025年9月-2025年10月）。安全取暖设施安装后要及时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故障要结合实际，会同苏木乡镇提前制定采暖供电、供气、供暖保障应急预案，及时保障幸福院住户基本生活需求。同时要会同苏木乡镇制定采暖设备维护方案，明确采暖设备供应施工单位维护主体责任、维保范围、维保要求、维保方式等等，采暖设备供应施工单位要为每处幸福院培训维护技术人员5人以上，协助建立维修队伍，开展定期巡检、日常维护、故障报修等。

#### **四、资金保障**

各盟市要因地制宜，选择相应改造方式，并参照资金投

入建议上报改造需求。自治区民政厅将安排 2025 年福彩公益金给予支持。同时各盟市要在改造的幸福院同步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自治区民政厅将按照 100 元/户进行资金支持。已经完成改造工作的盟市报送改造工程完成情况，可不进行需求申报。

## 五、工作要求

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按月上报 2025 年民生实事清单改造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组织招投标的民政部门要按照规划编制改造方案，切实做好设备选型和招投标工作，对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材料采购供应、验收等环节实施规范管理。各盟市民政部门要及时调度指导工程开展情况，对工程投入资金严格实施跟踪审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稳定使用。各地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项目筹备、实施和验收，全程跟进工程进度，确保幸福院安全取暖设施改造工程保质、保量完成。各盟市要于 7 月 24 日前将需求申报表和改造完成情况报民政厅养老服务处。

- 附件:1.全区农村牧区互助养老幸福院安全取暖设施改造任务分配表
- 2.全区农村牧区互助养老幸福院安全取暖设施改造需求申报表

附件 1:

**全区农村牧区互助养老幸福院安全取暖设施改造  
任务分配表**

序号	盟市	改造任务（户）	改造完成情况（户）
1	呼和浩特市	1200	
2	包头市	348	
3	呼伦贝尔市	111	
4	兴安盟	532	
5	通辽市	349	
6	赤峰市	1158	
7	锡林郭勒盟	429	
8	乌兰察布市	216	
9	鄂尔多斯市	329	
10	巴彦淖尔市	321	
11	乌海市	7	
合计:		5000	